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華英證券關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繼續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安德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00	12,250
合计	17,500	12,25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①	募集资金净额②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③	募集资金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00.00	12,250.00	12,150.00	203.51	12,279.48
合计	17,500.00	12,250.00	12,150.00	203.51	12,279.48

根据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变更后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终止的总金额(②-③)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④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④/①)	募集资金余额(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	11,946.49	6,300.00	51.43	12,279.48	大连安德利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	大连安德利	6,300.00

项目					项目		
合计	11,946.49	6,300.00	51.43	12,279.48	-	-	6,3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安德利”)共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6,3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 万元增至 14,300.00 万元。大连安德利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新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0.73 万元,其中 3,412.42 万元为固定资产投资,1,318.31 万元为营运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610.8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三) 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 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

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

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安德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娟娟

葛娟娟

杨惠荃

杨惠荃



2022年10月26日